

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KmPCPP (DN1400-DN3600) 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纪要

2013 年 9 月 3 日，新乡市环保局组织原阳县环保局对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70KmPCPP (DN1400-DN3600)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建设单位。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现场核查，并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乡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新环监 (2010) 04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2013 年 2 月 3 日以新环函便 (2013) 4 号文于批复了该项目变更环评补充报告，同意污染防治设施及部分设备的变更。2013 年 4 月 3 日批复试生产（试生产通知书编号：2013034）。项目设计总投资 8946.22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设计年产 70KmPCPP (DN1400-DN3600)，实际生产能力达到了设计规模。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原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进行治理，处理后的烟气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工艺废气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三、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外排水 COD、SS、氨氮、SS 排放浓度监测值及日均值均满足原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1) 锅炉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

段的标准要求。

(2) 工艺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二级的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有效处置。

5、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存在一些问题，应进行以下整改：

- 1、拆除新增的一条生产线及水泥搅拌设施。
- 2、搅拌站下料工序加装防尘围挡。
- 3、砂石堆场建设防尘网。
- 4、进一步规范建设锅炉烟气双碱脱硫装置。

完成以上整改经原阳县环保局核查通过后报我局办理验收手续。

#### 五、建议和要求

1、建立健全全厂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常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3年9月3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14)12号

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KmPCPP (DN1400-DN3600) 生产线项目  
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 70KmPCPP (DN1400-DN3600)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经过整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原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钠钙双碱脱硫工艺进行治理，处理后的烟气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工艺废气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

3、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设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或综合利用。

三、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新环验监字【2013】第 68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及日均值均满足原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锅炉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二氧化硫 1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 400 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的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处置。

5、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